

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浙江开放大学（浙江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、浙江老年开放大学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浙江开放大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浙江开放大学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浙勤印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3人，营业收入为13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响应方全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浙勤印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